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8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与会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陈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第五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第五届监事会经审慎考虑，决定选举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人员简历

陈亮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山阳基地总经理。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2021年7月21日，陈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亮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